



股票代碼：2848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

正派·誠信·親切·合理·勤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年報
2009 Annual Report

公司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查詢年報網址：<http://nownews.tse.com.tw>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張鳴文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58-8418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south-chin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亞新
職稱：總稽核
聯絡電話：(02)2758-8418
電子郵件信箱：arthur@south-chin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 · 2756-2200

台北縣分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1 號 18 樓
電話：(02)2954-7373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332 號 8 樓
電話：(03)333-1412

新竹分公司：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61 號
電話：(03)532-4500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698 號 5 樓
電話：(04)2238-7818

員林分公司：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2 號 3 樓
電話：(04)835-4531

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二段 154 號 3 樓
電話：(06)226-2131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六合一路 78 號 5 樓
電話：(07)238-090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仲偉會計師及張榮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總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2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資料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	5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0
二、經營結果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98 年度營業報告

(一) 9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走過金融海嘯衝擊、經濟大衰退的 97 年度，各界普遍認為 98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開始復甦，重返擴張走勢，此將帶動我國經濟成長回升。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9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負成長 1.87%，較之前的預估略微上修。但在國內產險市場方面，由於前三季整體經營環境不佳及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的衝擊，產險市場面臨費率競爭、大型公共建設延宕及消費動能受挫等影響，98 年度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為 101,353,763 仟元，較 97 年度衰退 6.18%。

雖整體產險經營受經濟環境影響，但本公司仍秉持提升專業服務能力，擴大承保能量，加上金控資源的挹注，市場佔有率逐年上升，98 年度市場排名從第 10 名提高至第 8 名，98 年度業績逆勢成長 0.20%，總簽單保費為 5,228,465 仟元，各險簽單賠款合計為 2,520,200 仟元，佔總簽單保費的 48.20%。

國際知名的 A.M. BEST 信用評等公司於給予本公司的評等展望為「財務強度：A-（優良），發行體信用 a-，二項評等展望為穩定」，為台灣少數能獲得此項佳績的產險公司！中華信評亦給予本公司「twAA-」的評等，此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出本公司令人滿意的營運績效、良好的資本水準與流動性。

(二)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98 年度之營業收入預算數為 9,909,701 仟元，實際數為 9,873,789 仟元，達成率 99.64%；營業成本的預算數為 8,736,622 仟元，實際數為 8,587,401 仟元，實支率為 98.29%；98 年度營業利益達 391,793 仟元，達成率 122.1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98 年度營業收入為 9,873,789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4,01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52 元。資產報酬率為 0.99%，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5.24%。

98 年之獲利主要來自保險本業之稅前核保利潤 220,856 仟元及資金運用效益。因本公司落實核保與理賠授權控管、提高自留比率、並強化資訊系統與嚴格執行預算控制，整體營運體制更趨穩健，98 年自留綜合率為 83.61%。在資金運用方面，投資配置以安全性及風險承受度為第一考量，故資金運用佈局策略將以穩健成長之投資標的做為組合建構之依據，輔以風險控管措施，降低曝險之衝擊性。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新商品之開發及多元行銷專案組合，98 年度領先同業開發全新型態之「華南產物個人型建築物使用權保險（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並獲主管機關核准銷售。另外，本公司商品開發之成就亦獲得「2009 年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教育團體責任保險」及「天然氣業綜合保險」分別榮獲「最佳商品創意獎」大獎及優選之榮耀。

在風險控管方面，本公司配合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各類風險注意事項，在四大風險管理的發展上，獲致具體的成效。在市場風險方面，揭露交易員暴險狀況及增加有價證券持有期間之管理；在保險風險方面，建立預警指標，並透過定期追蹤，以有效控管新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新風險；在作業風險方面，透過具體之行動改善方案，提升內控實效；在信用風險方面，完成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並建立信用評等管理機制。

二、9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99 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經營環境急速變化及全球金融風暴與台灣產險費率自由化實施，本公司未來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提升市場佔有率
 - (1) 通路經營策略，鞏固既有優質通路及開發其它金融、壽險及保經代通路。
 - (2) 續保管理策略，以系統化追蹤管理及提供附加價值服務，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 (3) 共同行銷策略，整合集團資源及執行 CRM 計畫提升跨售成功率。
2. 降低經營成本
 - (1) 費用管理策略，落實費用管理系統及引進公司內部作業簽章電子化。
 - (2) 資訊管理策略，整合內部資訊系統並開發通路資訊平台，強化客戶資訊應用之效益性，減少人力支出。
3. 提高投資效益
 - (1) 資金運用策略，尋求商用不動產投資機會以分散既有風險，增加穩定收益，並擴大委外代操規模及調整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
 - (2) 投資部位執行限額控管，以及持有期間管理。
4. 提升公司競爭力
 - (1) 商品開發與管理策略：區隔客戶屬性、使用頻率、安全配備等危險因素及實際損失狀況釐定差異化保險費率。
 - (2) 服務差異化策略：強化損害防阻服務範圍及理賠增值服務，提供多元繳費模式，簡化收費服務。
 - (3) 海外佈局策略：配合金控佈局，佈建海外據點，並規劃整體服務流程，提供台商客戶服務。
5.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 (1) 風險管理策略：透過保險風險模型與資產面投資之結合，提供管理資訊報表。
 - (2) 法令遵循策略：舉辦各項法令遵循活動，如法遵月活動、各單位法令遵循座談會、專題演講等。
6. 人才培育精進計畫
 - (1) 人才培育策略：推動輪調機制，培育人才多元職能。
 - (2) E 化學習策略：積極推動專業講師培訓，強化 E-Learning 功能。

(二) 營業目標

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保險法規，對一般社會大眾及工商業提供完善危險評估及保險規劃之服務，99年將從「強化保險本業」、「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齊備其他業務」三方面著手因應，努力達成99年度簽單保費53.56億元之年度目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汽機車保險

- (1) 開發多元通路，保持穩定獲利。
- (2) 開發新商品提升業務競爭能力。
- (3) 提升現有客戶留置率及向上銷售業績(up-selling)。
- (4) 鞏固維繫現有車商通路業務。

2. 火災保險

- (1) 獲利提升方面：持續提升核保專業並配合火險風險量化分析系統，提高自留保費，此外，控制業務品質以降低損失率及提升火險獲利貢獻度。
- (2) 住宅火險方面：提高住火比重，以穩定獲利能力。
- (3) 商業火險方面：在改善業務結構，提升業務品質的前提下，善用具競爭力費率結構，擴大經營質優中、小保額業務，並積極深耕金控集團的共同行銷資源，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3. 貨物水險

水險業務持續執行以貨物險為主的發展計畫，並且計畫逐年提高優質業務自留保費，創造更佳核保利潤。

4. 意外保險

- (1) 朝2009年整體意外險市佔率5%之目標努力，並依過去損失經驗，改善業務結構，以提高優質業務之自留比率，提升獲利能力。
- (2) 開發新商品，提供客戶完整的商品線，積極參與各項險種之簽單與共保業務。

5. 健康傷害險

- (1) 獲利提升方面：持續加強業務篩選，以提升傷害險獲利貢獻度。
- (2) 業績提升方面：深耕原有之各合作通路，擴大經營規模，以求各類通路的均衡發展。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由於經濟、外貿情勢持續影響國內保險需求，最明顯在於貨物水險簽單保費大幅衰退，車市上半年也因需求不振呈現萎縮。另外，由於兩岸關係趨於緩和，雙方經貿往來日益頻繁，未來雙方在MOU與ECFA簽訂後，將可活絡兩岸金融保險市場，並有助於台灣保險業在大陸市場的開發與業務拓展。

由於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實施，實質影響各家產險公司之競爭能力及法令監理要求，由於費率自由化價格競爭的因素，汽車險自98年4月起整體保費平均下降約10%，雖新車銷售數較去年成長，但仍已影響車險保費收入及保險業整體獲利空間。在火險方面，規章費率時代正式邁入歷史，加上市場承保容量增加，致原本費率已經開放的巨大保額業務，跌幅加深。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綜合以上所述，雖然國內金融經營環境受到國內、外的經濟景氣、各項政經變數，以及產險同業激烈競爭的衝擊，但本公司之各項業務咸能穩定發展。本公司未來將續以「服務」為主軸，並從「速度」、「品質」、「關懷」三大方向發展具體行動方案，朝向服務最佳、客戶首選的產險公司目標邁進。

董事長 **戴英祥** 

總經理 **涂志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2年04月11日

二、公司沿革：

公司沿革：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奉准成立，同年五月一日正式營業，設址於台北市信陽街15號，隨後因業務拓展，人員增加，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將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現址，而由於業務之擴張，再將總公司業務單位遷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2~5樓。

資本額：民國五十二年創業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仟萬元，嗣後本公司為健全資本結構，逐年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及盈餘中提撥部份股利轉充增資，迄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壹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壹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

組織：本公司創立初期，僅設營業、業務二部及財務、總務、會計等3室，嗣後因業務逐年成長，為配合擴展業務需要，經歷多次調整組織後，現在總公司分設火險部、水險部、汽車險業務部、汽車險理賠部、意外險部、健康暨平安保險部、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營業五部、管理部、財務部、會計部、企劃部及資訊部等15部及稽核室、法令遵循單位，同時為功能性需要設有風險管理、海外事務及再保險小組等。目前全省設置台北縣、桃園、新竹、台中、員林、台南、高雄等7家分公司，其所屬通訊處共有28處，營業體系遍及全省各地；同時為服務廣大台商，在中國大陸設有海外據點深圳代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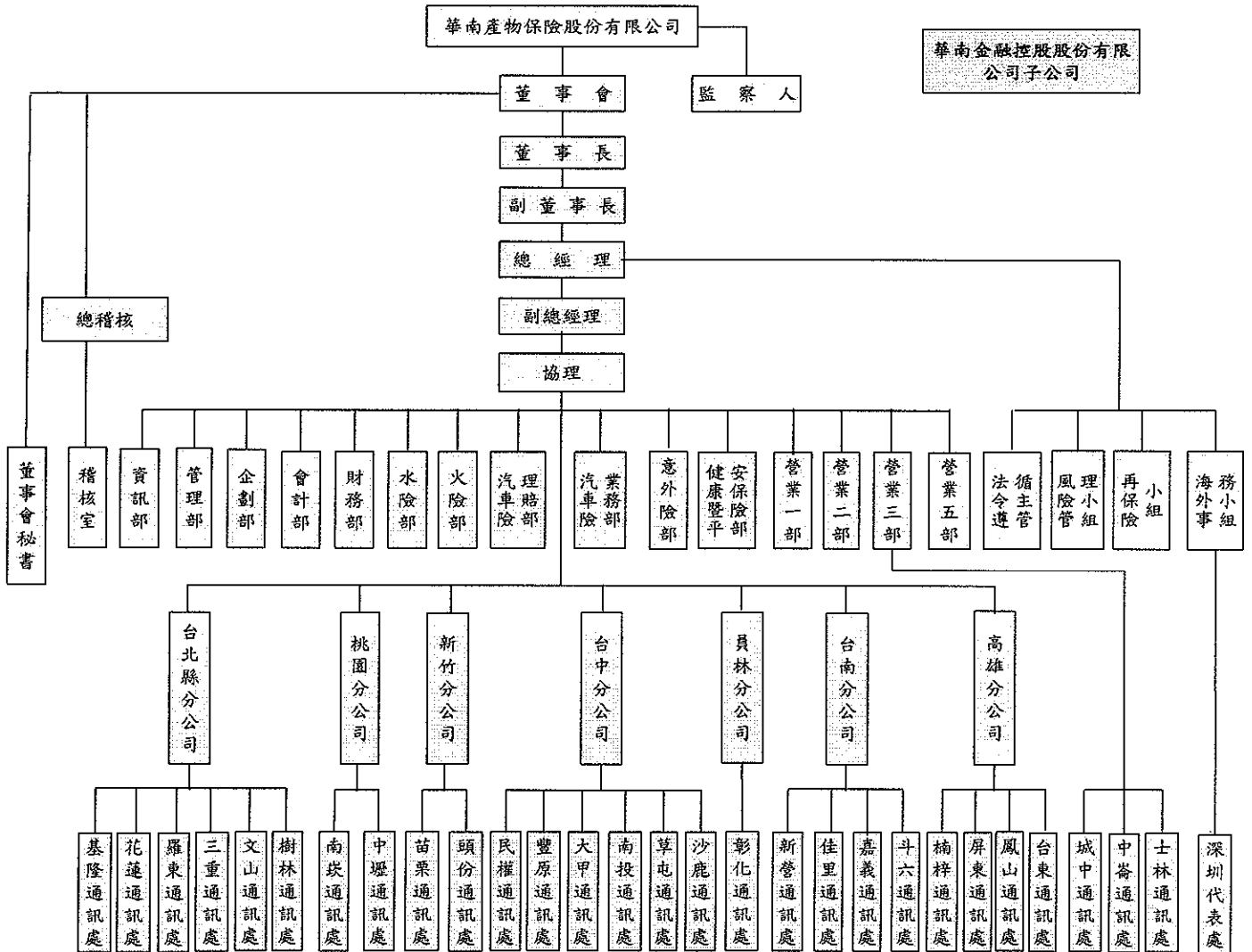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上市：本公司創立以來，一直秉持『正派、誠信、親切、合理、勤儉』之企業文化，及專業、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服務廣大之客戶群。同時因資本額逐年增加，為強化組織發展、增進經營管理績效，並與社會大眾分享經營成果，於民國八十年股票公開發行、八十八年並獲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正式於同年五月二十日掛牌上市，成為股票上市公司。

金融整合：面對當前金融發展趨勢，跨業整合擴大經營規模，以降低經營成本並提升經營競爭力之潮流，經本公司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邀，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華南金控陣容成為其子公司，俟於同年六月六日全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股份轉換，正式成為華南金控集團之一員。

創新服務與社會參與：為提供大眾更多的保障及更完善的服務，持續不斷開發符合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需求之新商品，並建置功能完整且具專業之客服中心、24小時免付費道路救援專線、保戶服務專線及電子商務網站等；同時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各項保險相關講座、研討會並與學校進行學術或學生實習交流，深獲認同與肯定。提升客戶價值，強化客戶忠誠度，為本公司持續努力目標，藉由「速度」、「品質」及「關懷」等指標之落實執行，期望成為業界服務最佳及客戶首選之保險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戴奕祥(註3)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62.03.24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副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廖伯照(註4)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美東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偉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劉茂賢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5.06.28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正義(註6)	98.06.29	任期至 98.08.27	92.08.15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王清智(註6)	98.08.27	任期至 101.06.28	98.08.27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台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古慶南(註5)	98.06.29	任期至 98.07.17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商業銀行企業發展部經理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陳夏州(註7)	98.09.28	任期至 101.06.28	98.09.28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暨香港國際貿易科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和機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和興海產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梁淑琴(註4)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華南商業銀行管理董事兼營運管理副經理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杜煌輝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86.05.14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夏威夷大學企管碩士	萬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監察人 東華合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成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延芳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格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味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衍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延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延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梁育錕(註4)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日本東海大學海洋學系	建信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信工具有限公司董事 建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做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協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9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廖修棟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06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巨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元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興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樹梅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5.14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嘉義高商	Mount Vernon Hospital, N.Y. 主治醫師	-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張志堂(註4)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紐約霍普金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胡坤佑(註4)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明負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兒童天賦潛能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副會長	-	-	-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蔡揚宗(註4)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台灣大學教授 訊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騰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宜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易琦(註4)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大學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林長楓(註4)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天普大學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	-	-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高榮哲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5.06.26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強檢系	華南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研權管理研經理	-	-	-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王建超(註8)	98.06.29	任期至 98.09.30	80.05.30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中華電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裕高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遠電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黃正杰(註2)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86.05.14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科碩士	凱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1：原董事廖修棟、李國宏、許勇進、蔡啟一、張耀堂、胡水旺、黃啟仁、監察人王北海於98.06.28解任。

註2：原董事黃正杰於98.06.29改任監察人。

註3：原副董事長魏英祥於98.06.29解任。

註4：董事廖伯照、蔡淑琴、梁淑琴、梁育勳、梁育勳、胡坤佑、蔡揚宗、李易琦、林長楓於98.06.29就任。

註5：董事古慶南於98.06.29就任，至98.07.17解任。

註6：董事李正成於98.08.27解任；董事王清智於98.08.27就任。

註7：董事陳皇州於98.09.28就任。

註8：監察人王建超於98.05.29就任，至98.09.30解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8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戴英祥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廖伯熙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劉茂賢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王濬智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陳皇州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梁淑琴			√			√	√	√			√	√		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杜恒誼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梁育銘			√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廖修謙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李樹榴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張志堂		√		√	√	√	√	√	√	√	√	√	√	0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胡坤佑		√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蔡揚宗	√	√		√	√	√	√	√	√	√	√	√	√	3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李易諭	√			√	√	√	√	√	√	√	√	√	√	1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林良楓	√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高柔哲			√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黃正次			√	√	√	√	√	√	√	√	√	√	√	0	

註1：本公司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
法人代表人。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
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
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涂志信	97.03.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	-	-
副總經理	章明純	95.12.20	0	0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	-
副總經理	張鳴文	97.04.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	-	-
總稽核	陳亞新	94.05.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	-	-
協理	陳勝德	91.07.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	-	-
協理	林適祺	96.02.0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	-
協理	蕭鶴賢(註1)	98.03.18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系		-	-	-
協理	鄭茂樹	96.02.08	0	0	0	0	0	0	東勢高工汽車修護科		-	-	-
協理	陳長坤	96.02.08	0	0	0	0	0	0	北市工農職校汽車修護科		-	-	-
協理	林仲明	92.03.19	0	0	0	0	0	0	實踐家專社會工作科		-	-	-
會計	胡一鳴	88.06.2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	-	-
經理	莊文全	94.05.01	0	0	0	0	0	0	西湖工商汽車科		-	-	-
經理	鍾春桐	92.03.19	0	0	0	0	0	0	育達商職綜合商科		-	-	-
經理	李坤林(註2)	93.04.27	0	0	0	0	0	0	北市工農職校		-	-	-
經理	潘慶輝(註3)	98.10.22	0	0	0	0	0	0	成功工商汽車修護科		-	-	-
經理	楊慶欲	95.08.25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地理系		-	-	-
經理	洪宗喜	96.02.08	0	0	0	0	0	0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經理	林子貴	93.12.14	0	0	0	0	0	0	台南高商綜合商業科		-	-	-

註1：蕭鶴賢協理於98.03.18昇任。

註2：李坤林經理於98.09.30退休。

註3：潘慶輝經理於98.10.22新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柔哲									
監察人	王北海(註2)									
監察人	王建超(註4)									
監察人	黃正次(註3)									
	合計	-	-	-	-	334	-	0.32%	-	不適用

註1：係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註2：原監察人王北海於98.06.28解任。

註3：監察人黃正次於98.06.29就任。

註4：原監察人王建超任期為98.06.29-98.09.3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高柔哲、王北海 王建超、黃正次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涂志信																
副總經理	章明純																
副總經理	張鳴文																
總稽核	陳亞新																
合計		6,885	-	-	-	2,579	-	-	-	-	-	-	9.10%	-	-	-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張鳴文、陳亞新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涂志信、章明純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涂志信				
	副總經理	張鳴文				
	副總經理	章明純				
	總稽核	陳亞新				
	協理	陳勝德				
	協理兼 企劃部經理	林適祺				
	協理兼 火險部經理	蕭鶴賢 (註1)				
	協理兼 台中分公司經理	鄭茂樹				
	協理兼 高雄分公司經理	陳長坤				
	協理兼 財務部經理	林仲明				
	會計部經理	胡一鳴				
	管理部經理	莊文全				
	台北縣分公司經理	鐘春桐				
	桃園分公司經理	李坤林 (註2)				
	桃園分公司經理	潘慶輝 (註3)				
	新竹分公司經理	楊欲慶				
	員林分公司經理	洪宗喜				
	台南分公司經理	林子貴				
		合計		-	-	-

註1：蕭鶴賢協理於98.03.18昇任。

註2：李坤林經理於98.09.30退休。

註3：潘慶輝經理於98.10.22新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97 年度				98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註 1)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9,971	0	不適用	0	11,388	0	10.95%	0
監 察 人	280	0	不適用	0	334	0	0.32%	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5,488	0	不適用	0	9,464	0	9.10%	0

註 1：97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不適用。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應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由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及法令規定，酌量擬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英祥	8	0	100%	原任副董事長 980629 就任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伯熙	5	0	100%	980629 就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正義	6	0	100%	980827 解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劉茂賢	7	1	88%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濬智	2	0	100%	980827 就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古慶南	2	0	100%	980629 就任 980717 辭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皇州	1	1	50%	980928 就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淑琴	4	1	80%	980629 就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恒誼	7	1	88%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育銘	2	3	40%	980629 就任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修謙	8	0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榭榴	8	0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張志堂	0	5	0%	980629 就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坤佑	4	1	80%	980629 就任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揚宗	4	1	80%	980629 就任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易諭	5	0	100%	980629 就任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良楓	4	1	80%	980629 就任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修鐘	3	0	100%	980628 解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國安	3	0	100%	980628 解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許勇造	3	0	100%	980628 解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啟一	2	1	67%	980628 解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張耀堂	2	1	67%	980628 解任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水旺	0	3	0%	980628 解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黃依仁	3	0	100%	980628 解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黃正次	3	0	100%	980628 解任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建超	0	0	0%	980629 就任 980930 辭任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柔哲	8	0	100%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黃正次	4	1	80%	980629 就任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北海	3	0	100%	98062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98 年 7 月 9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有關訂定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案，獨立董事蔡揚宗、李易諭及林良楓等三位董事利益迴避主動離席未參與表決。
 2. 98 年 12 月 24 日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有關與本公司關係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信用卡簽單業務，簽訂相關契約書案，董事王濬智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落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

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尚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建超	0	0	980629 就任 980930 辭任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柔哲	8	100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黃正次	4	80	980629 就任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北海	3	100	98062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制度；同時設有專人負責，如涉法律問題時，再移請法務人員處理。</p> <p>目前為一人法人股東，可完全掌握狀況。</p> <p>本公司皆依據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交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控管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作業程序，以保護客戶權益。</p>	<p>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依規定本公司自第16屆董事改選之日起，目前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p> <p>由本公司及集團整體共同評估規劃。</p>	<p>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及專責維護人員，溝通管道順暢。</p>	<p>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已架設公司專屬網站 (http://www.south-china.com.tw) 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證交法」等，定期或不定期揭露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同時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p> <p>本公司發言人制度，已訂有</p>	<p>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共事務暨發言人作業處理程序要點」，其中就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並依處理程序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尚未設置	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負責審閱與查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均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全力配合政府財經金融政策，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保險服務，發揮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的功能。 2. 員工權益保障及工作環境方面，本公司除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外，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3. 為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例如莫拉克風災賑災捐款及提供物資等，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 <p>(二)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唯一投資者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投資股東關係良好。</p> <p>(三)供應商關係</p> <p>與供應商皆維持互惠平等之原則往來，關係緊密且融洽。</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p> <p>本公司董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素養，且持續進修。</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小組，並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保險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作業規範。</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訂定有「消費者保護方針」作為全體同仁遵循之依據，以提升客戶價值。</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已由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無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發展工商事業，厚實經濟建設為政府之重要施政目標，為協助政府健全工商事業之發展，提供企業週全保險服務，共同分擔企業經營風險，善盡社會責任，為本公司成立之宗旨。

本公司自創設以來，始終一貫秉持著「正派、誠信、親切、合理、勤檢」之企業文化，本諸正正當當做人，規規矩矩作事的原則，用正派行為洽攬業務，以親切服務換取信賴，絕不隨波逐流，作無謂競爭，及以專業、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來服務客戶。

公司基於永續發展之長遠規劃，不斷培養具有專業素養及道德標準良好之員工，並在金控組織架構下，藉由資源之整合，以擴大經營規模，增進經營績效，並與社會大眾分享經營成果，創造股東價值。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記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記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戴英祥



(簽章)

總經理：涂志佶



(簽章)

總稽核：陳亞新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徐培娜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案 由	改 善 情 形
<p>一、金管會對華南產險與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永昌證）進行共同行銷時，有承保未具備產物保險業務員證照之華南永昌證人員所招攬之保險，與 9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36000587 號函釋第 1（3）點、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及保險法第 177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不符。違反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p>	<p>已將具備產險業務員資格且經登錄之人員名單輸入電腦出單系統，以排除不符合資格之招攬案件。</p>
<p>二、華南產險理賠主管於業務交接時發覺華南產險新竹分公司車險理賠員潘信衡與犯罪集團勾結以偽造變造強制險案件方式詐領強制險保險金，因而向新竹地檢署主動舉發，新竹地檢署即著手偵辦，華南產險則全力配合提供各項資料與理賠須知提供予檢察官協助偵辦，並於 98 年 5 月 6 日將潘信衡逮捕到案。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將潘信衡以涉及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公訴，並由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一審判決潘信衡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十月。而因檢察官對於一審判決結果不服，故目前由檢察官提起二審上訴中。而華南產險於事發後除立即重新檢討強制險理賠案賠付流程並加以改進外，另對於爾後理賠員之人格操守亦將加強要求。處分情況及內容：潘信衡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同法第 216、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同法第 216、212 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339 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p>	<p>事發後除立即重新檢討強制險理賠案賠付流程並加以改進外，另對於爾後理賠員之人格操守亦將加強要求。</p>
<p>三、金管會於 98 年度業務檢查時對華南產險之公開資訊網頁揭露錯誤、業務員於註銷登錄後至離職日之間仍有招攬出單、團體保險商品銷售予個別被保險人，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符規定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違反「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處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處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或第 20 條，處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處以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p>	<p>有關第一項及第四項已改正；第二項作業已在電腦程式上設定管控點，排除不符合規定之作業模式；第三項作業之團體保險商品銷售予個別被保險人者，業已修正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已無此情形。</p>

案 由	改 善 情 形
<p>四、金管會於 98 年度業務檢查時對華南產險於各董事不克親自出席第 15 屆第 5 次至第 17 次董事會所出具之委託書，均未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及第 15 屆第 6、10、11、16 次及第 1 次臨時董事會未妥善留存錄音內容，致有全程錄音內容遺失，另第 15 屆第 7、12、14 及 15 次董事會開會過程有未全程錄音情形，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以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p>	<p>有關本次作業不符之處已改正。</p>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98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 (1)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 97 年度虧損撥補審議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98.03.18 第 15 屆第 18 次會議
通過訂定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2) 98.04.23 第 15 屆第 19 次會議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3) 98.05.26 第 15 屆第 20 次會議
通過訂定本公司「緊急籌資計畫」案。
- (4) 98.06.29 第 16 屆第 1 次會議
選任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 (5) 98.07.09 第 16 屆第 2 次會議
通過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 (6) 98.08.26 第 16 屆第 3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98 年上半度財務報告」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案。
通過本公司財務簽證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 (7) 98.10.22 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調派總公司營業一部經理潘慶輝為桃園分公司經理案。
- (8) 98.12.24 第 16 屆第 5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表」案。
- (9) 99.03.23 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投資政策」案。

- (10) 99.04.21 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調昇營業一部副理程耀德為經理及聘任張富勝君為健康暨平安保險部經理案。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9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廖修鐘	95/06/26	98/06/28	解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	張榮銘	98.01.01-9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630	0	2,63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附表格。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旭揚創業投資(股)	14,700	2.50%			14,700	2.50%
群和創業投資(股)	2,916,667	4.17%			2,916,667	4.17%
中鑫創業投資(股)	2,100,000	5.00%			2,100,000	5.00%
華志創業投資(股)	900,000	3.26%			900,000	3.26%
尊品創業投資(股)	3,000,000	8.33%			3,000,000	8.33%
聯鼎創業投資(股)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遠鼎創業投資(股)	3,000,000	1.25%			3,000,000	1.2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87/8	10元	115,064,998	1,150,649,980	115,064,998	1,150,649,98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871835977號
88/9	10元	153,077,996	1,530,779,960	153,077,996	1,530,779,96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881810816號
89/8	10元	183,693,595	1,836,935,950	183,693,595	1,836,935,95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0890705541號
91/10	10元	200,138,625	2,001,386,250	200,138,625	2,001,386,25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0910706720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0,138,625	0	200,138,625	92.08.15 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子公司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附表略。

(二)股東結構

99年0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200,138,625	0	0	0	200,138,625
持股比例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9年0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至999,999,999	1	200,138,625	100.00%
合計	1	200,138,62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97 年	98 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9.37	10.44	10.88	
	分 配 後	-	-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00,138,625	200,138,625	200,138,625	
盈餘	每 股 盈 餘	(1.01)	0.52	0.5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96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本 益 比	-	-	-	
報酬	本 利 比	-	-	-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應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由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及法令規定，酌量擬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約新台幣 0.2279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六)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903,04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0 元
 -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虧損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無。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一般火災保險(住宅/商業)	汽車竊盜保險
火災附加保險	汽車強制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機車強制保險
貨物保險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船舶保險	信用/保證保險
漁船保險	責任保險
漁船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傷害保險
航空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
車體損失保險	健康保險
汽車責任保險	

2. 公司所經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火 險	1,100,935	19.28	1,135,043	20.30	1,067,273	19.12
水 險	444,600	7.78	445,174	7.96	431,704	7.73
車 險	3,042,217	53.26	2,858,545	51.14	2,865,247	51.33
意 外 險	773,272	13.54	528,586	9.46	562,412	10.08
健康暨平安保險			250,478	4.48	301,829	5.41
簽單保費收入	5,361,024	93.86	5,217,826	93.34	5,228,465	93.67
再保費收入	350,525	6.14	372,372	6.66	353,387	6.33
合 計	5,711,549	100.00	5,590,198	100.00	5,581,852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99 年度除繼續追蹤已送審之商品於年度內完成核准銷售外，並擬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新規劃之商品項目如下：

商 品 名 稱	備 註
華南產物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汽車優良駕駛第三人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	
華南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華南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華南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貨物遲延交付損失保險	
華南產物高爾夫球場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施工處所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綁架贖金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甲型)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殘廢保障型)	
華南產物個人合約式旅行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重大疾病保險	
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多倍給付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個人初次罹癌健康保險	

註：前述商品均由本公司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二) 產業概況

至 2008 年年底我國產險業共計 23 家保險公司，其中本國保險公司為 16 家，外國保險公司在台分公司為 7 家。98 年度整體產險市場保費為 1,013 億 5,376 萬，因受車、火險費率自由化及金融海嘯之影響，故整體市場較 97 年度衰退 6.18%，減少 66 億多收入；但本公司 98 年度保費為 52 億 2,847 萬，整體較 97 年微幅成長 0.21% 且市場佔有率提升至 5.16%。

以 2009 年整年計各險總市場佔有率而言，汽車保險仍以 48.99% 之佔有率居首，其次是火災保險 18.13%。意外保險以市場佔有率 13.62% 為第三名。

為因應費率自由化及產業國際化之競爭，產險產品之發展趨勢，採取顧客導向策略，著重新產品之開發及創新，創造差異性，提高產品及客戶之附加價值。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研發經費

因應保險全球化及自由化，每年提撥出部分經費培養教育專業人員及研發新商品，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2)開發成功之產品

98 年度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及備查通過之新商品計有：

商 品 名 稱	備 註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指定修護廠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保險	
華南產物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物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貨物受寄人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個人型建築物使用權保險(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	
華南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	
South China Insurance Fine Arts Insurance for Exhibition (華南產物藝術品展覽保險)	
華南產物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一般責任險適用)	
華南產物重大疾病保險	
華南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個人及其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特定殘廢生活扶助金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團體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五股鄉標案)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殘廢保障型)	

註：上述商品均由本公司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1)強化資訊系統，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 A. 改善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提升作業效率。
- B. 運用資訊系統協助行銷體系，提升保戶貢獻度。
- C. 提供通路客制化之資訊平台，以加強合作關係及提高效益。

(2)提升差異化的服務

- A. 積極開發差異化商品，符合客群需求與市場區隔。
- B. 提供損害防阻、快速理賠及差異化服務，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 C. 強化客服中心功能，規劃直效行銷。
- D. 拓展非金控之金融及保險通路，並提升業務質量。
- E. 運用金控資源並利用現有 CRM 平台功能，提高客戶貢獻度。

(3)強化風險管理

- A. 落實執行本業與投資之控管，確保經營成效。
- B. 提高自留比率及核保控管。
- C. 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專業能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經營方針

- (1)客制化商品開發，提升公司商品曝光率。
- (2)持續強化風險管理。
- (3)精簡營業費用。
- (4)加強資金運用與投資管理。

2.營業目標

本公司 98 年度保費收入 5,582 百萬元，包括簽單保費 5,229 百萬元及再保費 353 百萬元；各險平均賠款率 48.20%。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 9,874 百萬元，包括保費收入 5,582 百萬元及收回各項準備 2,301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1,991 百萬元；營業成本 8,587 百萬元；包括保險賠款與給付 2,720 百萬元，提存各項準備 2,640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成本 3,227 百萬元；營業費用 895 百萬元，營業利益 392 百萬元，營業外收支淨收益 19 百萬元，稅前純益 411 百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淨收益為 104 百萬元，每股稅後淨利 0.52 元，資產報酬率為 0.99%，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5.24%，預算達成率為 39.62%。

3.重要之經營政策

(1)業務發展面

- A. 成立商業智囊團，不定期提供市場最新商品訊息。召開商品會議，評估商品開發效益及行銷模式，區隔客戶屬性、使用頻率、安全配備等釐定差異化費率，並設計跨險別組合性商品，滿足客戶需求。領先市場同業推出「個人型建築物使用權保險」及「商業型建築物使用權保險」。
- B. 依據時勢主動提供媒體相關新聞稿，如 H1N1 流感-「旅行平安險」，進口美國牛肉-「產品責任險」等；另參與「保險信望愛獎」及「台灣保險卓越獎」活動，其中「教育團體責任保險」獲得「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

(2)風險管理面

已陸續建立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等管理目標及機制，並定期、不定期提供可預警檢視之管理報告，確保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利盈餘目標之達成。

(3)費用控管面

費用分攤機制已於 96 年度正式啟用，並定期提供報告供層峰了解費用支出狀況以作為費用控管策略之輔助資訊，費用率已由 97 年度 41.27%大幅降低至 98 年度 34.41%。

(4)資金管理面

A. 本公司對外各項資金運用投資均以資產風險性為首要衡量依據，並且配合母公司之整體規劃，本公司已開始參與集團各種風險控管整合機制，藉由風險值等衡量指標估算，得以對現有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檢視與調整，在資金收益穩定提升的同時亦能兼顧風險變化，以確實掌控金融資產潛在波動風險。

B. 產險業資金屬性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本公司所釐訂之各項資金運用策略乃以流動性、安全性為首，其次才輔以收益率考量，藉以健全清償能力並維護保戶權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金 額	%
總公司	2,133,328	40.80
台北縣分公司	582,321	11.14
桃園分公司	297,831	5.70
新竹分公司	199,933	3.82
台中分公司	837,953	16.03
員林分公司	249,272	4.77
台南分公司	412,069	7.88
高雄分公司	515,758	9.86
合 計	5,228,465	100.00

註：不含再保費收入。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98 年業務量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5.16%，近三年在總市場佔有率逐年提升，呈穩健且持續發展的狀態。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屬中等的市場地位，但因本公司對核保控管及損失率之控制，一向採取審慎的態度，使本公司平均綜合率優於同業平均值，而在國內市場及國外再保市場中也以此特質聞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金額	佔有率	金額	佔有率	金額	佔有率
華南	5,361,024	4.76 %	5,217,826	4.83 %	5,228,465	5.16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產險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如下：

- (1)產物保險之發展與經濟發展的良窳息息相關。根據主計處 99 年 2 月 22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分析：98 年第 4 季：外需方面受惠於中國大陸等亞洲新興經濟體景氣復甦力道增強，併計商品及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成長 19.06%。內需方面由於景氣復甦、訂單回穩，廠商重啟設備投資並提升製程，第 4 季新台幣計價資本設備進口增 30.30%，國內製造業投資財生產亦增 13.53%。併計營建方面投資，整體民間實質投資成長 8.16%。生產方面整體製造業成長 25.96%，批發零售業成長 8.11%，金融保險業成長 2.8%。預測 9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由-1.9%轉正為 3.2%。展望全年，國內經濟應可呈現審慎樂觀格局，經濟成長率為 4.72%。故未來產險市場供需面之成長，將樂觀可期。
- (2)98 年台灣產險業因為車、火險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及金融海嘯衝擊，加上市場性競爭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下，市場平均負成長 6.18%。經營環境遽變，產險市場競將更趨激烈，未來組織功能、服務效率與品質及核心競爭力的整合與提升；以及能因應競爭之整體策略，都將成為重要之競爭優勢與利基。

年度	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百萬元)	成長率 (%)	經濟成長率 (%)	平均每人 GNP (美元)
93 年	115,489	5.42	4.21	14,032
94 年	119,367	3.00	4.09	15,676
95 年	114,105	-3.71	4.62	16,098
96 年	112,661	-1.27	5.70	17,294
97 年	108,030	-4.11	0.12	17,576
98 年	101,354	-6.18	-1.87	16,99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主計處

4.競爭利基

(1)組織完備且制度健全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逐步建立完善的組織系統及管理制度，歷年來，復經不斷的修訂，公司組織職掌明確、授權職責分明、制度健全。在營業計畫中，也明訂各險的

業績及成長目標，並依各營業單位之區域屬性，規劃不同的業務重點及成長比率，以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2) 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財務管理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公司之清償能力，履行理賠承諾；並將可運用資金運用在短期票券及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及股票等方面，透過良善的資金運用管理模式，使公司財務運作均能在最小風險下，創造最大的效益。本公司經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98 年度經 A.M BEST COMPANY 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 A- 及 twAA-，顯示了穩定的財務結構及極佳的履約能力。

(3) 專業和諧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員工專業素質佳，配合有效率的作業流程與內部控管制度，整體經營效能優良。本公司特別重視員工訓練及經驗傳承，透過有計畫、長時間的栽培，協助同仁在專業領域上持續提升，使能成功的面對現在及未來的競爭。

(4) 營業據點遍布全國

目前本公司設立 7 個分公司、28 個通訊處，營業據點遍佈全省各地，倘若加上其他華南金控各子公司營業據點，營業體系與服務網路更為綿密，此為本公司通路競爭上之利基。

(5) 歷史悠久、經營穩健踏實、且深獲國外知名再保人信賴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2 年，至今已逾 46 年。此期間，由於經營穩健踏實、財務狀況良好、業務品質及營運績效俱佳，已深受各再保人青睞與支持，世界知名再保公司如 Tokio Marine & Fire Ins.、Munich Re、Toa Re、Swiss Re 等皆為往來多年之再保公司；甚至部份國外保險業者指定本公司為其在台客戶直接提供保險服務及委辦跨國性之保險事宜。

(6) 經營綜效提升

除與華南金控共享信用結構，獲致更為穩健之經營優勢外，藉由金控共同行銷及資源整合，並配合組織變革和結合核心競爭力，擴大經營綜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競爭之有利因素

- A. 藉由金控共同行銷及資源分享，並結合現有 CRM 平台功能，發揮整合行銷功能，並擴大經營綜效。
- B. 藉由『風險管理小組』，並結合『精算系統』，提升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能力，以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 C. 具備專業和諧與服務創新的經營團隊，配合有效率的作業流程與內部控管制度，整體經營效能優良。
- D. 具有專業的『損害防阻』機制，藉事前之防範，降低損失發生可能性，確保業務品質，並透過實地查勘作業，提供損防建議，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培植長期穩定客戶關係。
- E. 透過建制客戶關係管理(CRM)整合機制，並結合客服中心作業，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客戶貢獻度。
- F. 完善的商品開發團隊，強化新商品開發能力，提升本公司業務競爭優勢。並配合通路設計符合客戶需求產品，輔以 CRM 服務系統平台，減化作業流程、推廣業務、增加營收。

G. 本公司財務堅實，及具競爭力的再保條件，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H. 優質穩健市場評價；信用評等與企業形象同獲肯定。

(2) 產險市場不利因素

A. 由於車、火險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在市場自由競爭下，導致市場紀律鬆弛，同業彼此惡性競爭，一味追求業績排名而忽略費率適足性，直接影響了業務成本及損失率提高，不利業務發展及獲利。

B. 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安排的現況，使產險承保市場的景氣循環，易受整個亞太地區及全球可利用再保能量影響，加上費率自由化的費率劇跌及再保成本增加，皆提高了產險業者可能獲利的不確定性。

C. 地理位置及環境上面臨偏高的巨災風險，不僅增加風險管理的難度；並導致產險營運波動性的增加。

(3) 因應之道

走出產險業『價格競爭』迷失及因應迅速多變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因應方式如下：

A. 顧客至上

- ◆增進客戶服務品質，縮短作業時間，提高客戶忠誠度。
- ◆提供損害防阻及迅速理賠，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B. 服務為先

- ◆提供客戶客制化商品服務，以增加業務競爭力。
- ◆落實核保理賠授權，進而提升服務品質與作業效率。
- ◆提升營業人員專業，精實業務拓展。

C. 風險管理

- ◆落實執行本業與投資之控管，確保經營成效。
- ◆提高自留比率及強化核保控管。
- ◆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專業能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依據合理計算共贖資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本公司為產物保險公司，依保險法規相關規定，經營各種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及再保險等業務，提供承保、理賠、查勘及損害防阻建議與服務。以提供消費大眾及企業團體財產及責任安全的保障，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時帶來的財物損失。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需經保險局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高低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並無進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險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火險	1,135,043	21.75	1,067,273	20.41
水險	445,174	8.53	431,704	8.26
車險	2,858,545	54.79	2,865,247	54.80
意外險	528,586	10.13	562,412	10.76
健康暨平安保險	250,478	4.80	301,829	5.77
合計	5,217,826	100.00	5,228,465	100.0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9年03月31日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年0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98	95	93
	業務人員	632	627	624
	合計	730	722	717
平均年歲		36.93	37.74	37.86
平均服務年資		8.91	9.44	9.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4%	4.3%	4.4%
	大 專	73.8%	75.8%	75.8%
	高 中	21.5%	19.8%	19.7%
	高中以下	0.3%	0.1%	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經營產物保險業務，無製造環境污染之顧慮。故不適用環保支出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生活，除依法辦理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增加保障，除此之外，並設有各項員工福利及完善之退休制度，且提供各類教育訓練讓員工接受新知，提升專業職能等；同時，未來在公司營運狀況許可下，為員工爭取更佳福利以留住人才，將列為公司重要人事政策之一。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一向極為和諧，目前無任何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98.01.01~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汽車險、貨物水險溢額、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比例及溢額再保險合約、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98.01.01~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溢額再保險合約、汽車險、貨物水險溢額、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98.01.01~98.12.31	承受本公司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日商東亞再保險公司 (Toa Reinsurance Co., Ltd.)	98.01.01~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The Toki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98.01.01~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Paris Reinsurance Co., Ltd.	98.01.01~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及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Caisse Central De Reassurance)	98.01.01~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險合約及銀行業綜合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98.01.01~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險合約及銀行業綜合再保險合約。	無

註：前述所列重要契約均為再保合約，其簽訂目的係保障本公司年度之承保責任，均採歷年制方式處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流動資產		5,281,553	5,146,200	7,762,701	7,514,262	7,848,133
基金及投資		1,362,384	1,542,680	1,379,294	1,242,528	1,682,388
固定資產		759,032	752,105	794,715	786,659	766,388
其他資產		677,762	792,687	655,514	605,767	663,752
資產總額		8,080,731	8,233,672	10,592,224	10,149,216	10,960,6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8,400	591,074	607,649	577,914	821,998
	分配後	830,615	872,221	802,263	577,914	-
長期負債		58,013	63,074	60,782	95,056	92,155
營業及負債準備		5,026,998	5,119,456	7,541,794	7,594,278	7,951,645
其他負債		3,930	6,613	6,163	5,997	4,5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67,341	5,780,217	8,216,388	8,273,245	8,870,353
	分配後	5,919,556	6,061,364	8,411,002	8,273,245	-
股本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資本公積		15,341	15,341	15,341	15,34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117	399,907	334,998	(62,341)	57,012
	分配後	130,902	118,760	140,384	(47,000)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3,275	10,565	(91,961)	18,3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546	13,546	13,546	13,546	13,54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13,390	2,453,455	2,375,836	1,875,971	2,090,308
	分配後	2,161,175	2,172,308	2,181,222	1,875,971	-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營業收入	9,749,880	9,862,871	10,017,643	9,632,543	9,873,789
營業毛利	1,098,003	1,294,887	1,224,299	668,087	1,286,388
營業損益	256,327	376,151	249,633	(241,865)	391,7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329	7,906	19,261	19,133	21,5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16)	(1,139)	(788)	(76)	(2,18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63,240	382,918	268,106	(222,808)	411,17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17,328	310,480	216,238	(202,725)	104,012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1,906	0	0	0
本期損益	217,328	312,386	216,238	(202,725)	104,012
每股盈餘	1.09	1.56	1.08	(1.01)	0.52

註：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而得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四年度	陳昭鋒、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五年度	陳昭鋒、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九十六年度	仲偉、涂三遷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	仲偉、涂三遷	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度	仲偉、張榮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37%	70.29%	72.57%	81.52%	80.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74.97%	1015.28%	1012.75%	1215.94%	1322.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0.78%	870.65%	959.89%	1300.24%	954.76%	
	速動比率	779.37%	751.16%	956.70%	1297.11%	952.87%	
	利息保障倍數	731322.22%	1070822.22%	766117.14%	-556920.00%	55588.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78	9.60	10.14	10.05	10.32	
	平均收現日數	34.00	38.00	36.00	36.00	35.0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85	13.11	12.51	12.24	12.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20	1.15	0.95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7%	3.83%	2.07%	-1.95%	0.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0%	13.11%	8.96%	-9.54%	5.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81%	18.79%	12.47%	-12.08%	19.58%
		稅前純益	13.15%	19.26%	13.40%	-11.13%	20.54%
	純益率(%)	2.23%	3.17%	2.18%	-2.10%	1.05%	
每股盈餘(元)	1.09	1.56	1.08	-1.01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8%	95.04%	185.90%	122.15%	84.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2.80%	212.40%	256.18%	276.09%	350.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6%	5.33%	10.46%	5.29%	6.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7	3.27	4.60	-2.47	3.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一、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在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二、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黃正次



監 察 人：高柔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54 頁起至第 9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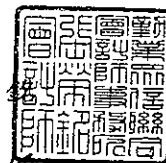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會計師 張 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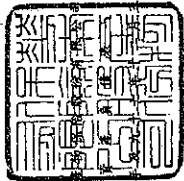


張 榮 親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華南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流動資產					21050	流動負債				
110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四及二十五)	\$ 3,201,310	30	\$ 3,977,053	39	21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	\$ -	-
1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45,290	2	285,397	3	21500	應付短期票據款項	52,535	-	5,171	-
1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十五)	1,416,641	13	372,073	4	21600	應付短期票據款項	17,764	-	69,190	1
11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九)	127,719	1	146,496	1	21650	應付短期票據款項	58,625	-	19,293	-
112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332,955	3	320,380	3	21701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五)	221,240	2	111,134	1
1130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077,634	10	1,108,642	12	21703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93,531	1	237,498	3
11350	預付再保費支出 (附註二及十六)	951,777	9	850,781	8	21705	應付利息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295,368	3	89,842	1
11400	應收再保保費 (附註二及六)	60,318	1	35,491	1	21710	其他應付帳款	64,747	1	26,518	-
11450	應收再保保費 (附註二及六)	37,236	-	39,090	-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	18,188	-	15,686	-
11500	應收再保保費 (附註二及六)	108,614	1	90,094	1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821,998	7	577,914	6
1155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841	-	3,501	-	24600	長期負債	22,356	-	22,356	-
11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三)	15,562	-	18,110	-	246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二)	69,799	1	72,700	1
11650	其他流動資產	7,848,133	72	7,514,262	74	24XXX	應付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92,155	1	95,056	1
116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326	1	99,339	1	26100	營業及負債準備	3,105,166	29	3,193,095	32
13300	放款 (附註二、七及二十五)	591,107	5	296,148	3	26300	未到期保費準備 (附註二及十六)	3,274,116	30	3,062,714	30
14200	基金投資	417,894	4	179,874	2	26400	特別準備 (附註二及十六)	1,535,083	14	1,288,621	13
14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155,366	1	99,228	1	26500	融款準備 (附註二及十六)	35,576	-	36,747	-
14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453,219	4	65,099	1	26600	營業損失準備 (附註二及十七)	1,704	-	11,101	-
14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64,802	1	1,422,528	12	26XXX	保費及負債準備合計	7,951,645	73	7,594,278	75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1,682,388	15	1,682,388	15	28200	其他負債	4,555	-	5,927	-
15101	上地	491,664	4	491,664	5	2XXX	存入保證金	8,870,353	81	8,273,245	82
15201	房屋及建築	293,749	3	293,749	3	31100	股東權益	2,001,386	18	2,001,386	20
15301	電腦設備	65,675	1	126,936	1	3210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	-	11,070	-
15401	什項設備	65,703	1	73,277	1	32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	-	1,335	-
15XX2	累計折舊	35,062	-	35,062	-	32300	發行股票溢價	-	-	2,936	-
15XX3	成本及重估增值	951,853	9	1,020,688	10	32XXX	受贈公積	-	-	15,341	-
15XX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839)	(2)	(248,580)	(2)	33100	資本公積合計	-	-	140,384	1
15XX5	預計負債	11,374	0	9,551	0	33300	法定公積 (附註二十)	57,012	1	(202,725)	(2)
15XX6	固定資產淨額	766,388	7	786,659	8	33XXX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57,012	1	(62,341)	(1)
17100	無形資產	9,261	-	7,625	-	34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64	-	91,561	(1)
1720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及十三)	5,240	-	7,625	-	341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二十)	13,546	-	13,546	-
17XXX	無形資產合計	14,501	-	14,501	-	34X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31,910	-	78,413	(1)
18200	其他資產	417,182	4	399,872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90,308	19	1,875,571	18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608	-	608	-	34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960,661	100	10,149,216	100
1840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32,629	-	44,636	-	341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960,661	100	10,149,216	100
18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三)	60,416	1	40,597	-	34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960,661	100	10,149,216	100
18708	備抵壞賬淨額 (附註二及六)	19,090	-	19,090	-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960,661	100	10,149,216	100
18XXX	非常資產	529,523	5	509,803	5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960,661	100	10,149,216	100
1XXX	非常資產合計	529,523	5	509,803	5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960,661	100	10,149,216	100
1XXX	資產總計	10,960,661	100	10,149,216	100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960,661	100	10,149,2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胡一鳴



經理人：蔡志修



董事長：戴英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十五）	\$5,581,852	57	\$5,590,198	58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570,598	6	591,950	6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06,402	12	962,934	10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六）	1,994,453	20	2,119,489	22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十六）	102,571	1	84,591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六）	192,678	2	157,914	2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六）	11,101	-	-	-
41500	手續費收入	16,542	-	-	-
4155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五）	84,013	1	116,508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11,821	-	-	-
417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五）	5,171	-	-	-
4180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3,247	-	-	-
41850	處分及投資利益（附註五、九及十）	75,546	1	-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7,794	-	8,959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9,873,789</u>	<u>100</u>	<u>9,632,54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				
51100	再保險支出	2,439,325	25	2,532,013	26
512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十五）	773,852	8	944,217	10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719,799	28	2,606,982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附註十六)	\$2,027,532	20	\$1,994,453	21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十六)	313,973	3	368,554	4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10,489	-	11,305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十六)	296,549	3	192,678	2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十六)	1,704	-	11,101	-
51550	利息費用	741	-	40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五)	-	-	12,747	-
5180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27,839	-
51850	處分及投資損失 (附註五及十)	-	-	259,225	3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十四)	3,437	-	3,302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8,587,401</u>	<u>87</u>	<u>8,964,456</u>	<u>93</u>
60000	營業毛利	<u>1,286,388</u>	<u>13</u>	<u>668,087</u>	<u>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五)				
58100	業務費用	767,504	8	819,629	8
58200	管理費用	<u>127,091</u>	<u>1</u>	<u>90,323</u>	<u>1</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4,595</u>	<u>9</u>	<u>909,952</u>	<u>9</u>
61000	營業利益 (損失)	<u>391,793</u>	<u>4</u>	<u>(241,86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50	財產交易利益 (附註二)	47	-	267	-
494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二十五)	<u>21,520</u>	<u>-</u>	<u>18,866</u>	<u>-</u>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567</u>	<u>-</u>	<u>19,13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50	財產交易損失 (附註二)	\$ 39	-	\$ 66	-
59200	資產報廢損失	670	-	-	-
594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0	-	10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89	-	76	-
62000	稅前純益 (損)	411,171	4	(222,808)	(2)
6300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三)	(307,159)	(3)	20,083	-
69000	本期淨利 (損)	\$ 104,012	1	(\$ 202,725)	(2)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十八)	\$ 2.05	\$ 0.52	(\$ 1.11)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英祥



經理人：涂志佶



會計主管：胡一鳴





華南盛陽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項目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	實收資本	其他項目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1,386	\$ 11,070	\$ 1,335	\$ 2,936	\$ 118,760	\$ 216,238	\$ 10,565	\$ 13,546				\$ 2,375,836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一)	-	-	-	-	21,624	(21,624)	-	-	-	-	-	-
法定公積	-	-	-	-	-	(191,484)	-	-	-	-	-	(191,484)
現金股利	-	-	-	-	-	(3,130)	-	-	-	-	-	(3,130)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102,526)	-	-	-	-	(102,526)
九十七年度純損	-	-	-	-	-	(202,725)	-	-	-	-	-	(202,72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1,386	11,070	1,335	2,936	140,384	(202,725)	(91,961)	13,546				1,875,971
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11,070)	(1,335)	(2,936)	(140,384)	155,725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110,325	-	-	-	-	110,325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104,012	-	-	-	-	-	104,01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1,386	-	-	-	-	\$ 57,012	\$ 18,364	\$ 13,546				\$ 2,090,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英祥



經理人：涂志信



會計主管：胡一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04,012	(\$ 202,725)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4,106)	(6,364)
兌換（利益）損失	(8,700)	16,323
迴轉備抵呆帳	(6,048)	(8,558)
折舊費用	17,754	26,798
各項攤提	7,71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992)	12,7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58	-
提列各項保險準備金之淨額	360,538	82,059
處分證券損失（利益）	(70,970)	337,459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47)	(2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	66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670	-
固定資產失竊損失（帳列其他營業外損失）	15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91	(10,5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01,778	191,232
應收票據	5,045	(30,963)
應收保費	(12,702)	64,36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0,648)	35,56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5,085)	(25,949)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1,854	(1,236)
其他應收款	(18,580)	114,403
預付再保費支出	121,008	60,445
其他流動資產	2,548	1,290
催收款	(13,522)	63,572
應付費用	3,689	4,978
應付稅款	285,786	(38,125)
應付佣金	(10,655)	63,19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29)	(1,9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52,509)	\$ 26,85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16,258)	5,867
其他應付款	38,229	(79,818)
其他流動負債	2,502	(10,4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6)	26,649
存出保證金	(17,310)	(10,820)
存入保證金	(<u>1,442</u>)	(<u>16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5,614</u>	<u>705,9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減少數	(26,249)	11,5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082,870	552,2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5,913	34,3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返還股款	15,620	9,60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12,351	292,789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9,353	-
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2,250)	(980,958)
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823)	(41,372)
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991)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增加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561,301)	(2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4,27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644)	(18,5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u>73</u>	<u>28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1,357)</u>	<u>(398,0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91,484)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3,1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94,61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75,743)	113,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77,053</u>	<u>3,863,82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01,310</u>	<u>\$3,977,0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41</u>	<u>\$ 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067</u>	<u>\$ 11,2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3,130
加：期初應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帳 列應付費用）	-	-
減：期末應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帳 列應付費用）	-	-
	<u>\$ -</u>	<u>\$ 3,13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4,701	(\$ 106,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所得稅影 響數	(\$ 4,376)	\$ 3,534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13,378	\$ -
催收款沖銷營業損失準備	\$ -	(\$ 7,46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沖銷營業損失準備	\$ -	(\$ 22,1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無活絡市 場債券投資	\$ -	\$ 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沖銷營業損失準 備	(\$ 3,17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英祥



經理人：涂志佶



會計主管：胡一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五十二年五月一日正式營業(奉財政部台財錢發字第00610號函核准設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主要包括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七個分公司及二十八個通訊處。另於大陸設有深圳代表處。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均為2,001,386仟元。

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綜合經營效益，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為股份轉讓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22人及73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保險業相關之法令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應收預估再保費(帳列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備抵呆帳、預付再保費支出、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應付再保險賠款與給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預估再保費(帳列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員工分紅及退休金、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各項營業準備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抵押品價值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凡屬重大改良或更新，足以延長資產耐用年限者，均作為資本支出；反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五年至五十年；什項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出租收入，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出售不動產投資損失及相關費用則列入營業成本。

倘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

資產重估價值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按三年分期攤銷。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係採用二十四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 (二)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本公司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依據該函令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係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一)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2.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三)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一) 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計提：

1.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未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2.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二) 前項賠款準備，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

(三)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稅費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項目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796	\$ 735
週轉金	5,786	5,25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26,746	\$ 21,587
活期存款(含外幣證券戶存款)	453,055	390,539
定期存款	<u>2,554,177</u>	<u>2,705,044</u>
	3,040,560	3,123,161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承兌匯票	<u>260,750</u>	<u>853,892</u>
	<u>\$ 3,301,310</u>	<u>\$ 3,977,05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5,257	\$ -
國內受益憑證	35,025	168,760
國外受益憑證	44,873	118,32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0,135</u>	<u>(1,686)</u>
	<u>\$ 245,290</u>	<u>\$ 285,397</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171</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匯款	美元兌新台幣	98.03.25~98.04.16	USD4,000/NTD126,260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75,712 仟元及(273,301)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5,171)仟元及(4,892)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催收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73,959	\$ 179,004
減：備抵呆帳	(1,740)	(1,790)
	<u>\$ 172,219</u>	<u>\$ 177,214</u>
應收保費	\$ 336,318	\$ 323,616
減：備抵呆帳	(3,363)	(3,236)
	<u>\$ 332,955</u>	<u>\$ 320,380</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952,535	\$ 851,887
減：備抵呆帳	(758)	(1,106)
	<u>\$ 951,777</u>	<u>\$ 850,781</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60,934	\$ 35,849
減：備抵呆帳	(616)	(358)
	<u>\$ 60,318</u>	<u>\$ 35,491</u>
催收款	\$ 66,703	\$ 53,181
減：備抵呆帳	(6,287)	(12,584)
	<u>\$ 60,416</u>	<u>\$ 40,597</u>

催收款主要係營業性質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已逾授信期限而未收回者，業已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其未來收款情形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催收款	放款
年初餘額	\$ 1,790	\$ 3,236	\$ 1,106	\$ 358	\$12,584	\$ 94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27	-	258	-	262
減：本期迴轉	(50)	-	(348)	-	(6,297)	-
	<u>\$ 1,740</u>	<u>\$ 3,363</u>	<u>\$ 758</u>	<u>\$ 616</u>	<u>\$ 6,287</u>	<u>\$ 1,205</u>

	九 十 七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催收款	放款
年初餘額	\$ 1,480	\$ 3,880	\$ 626	\$ 99	\$21,432	\$ 1,05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10	-	480	259	-	-
減：本期迴轉	-	(644)	-	-	(8,848)	(115)
	<u>\$ 1,790</u>	<u>\$ 3,236</u>	<u>\$ 1,106</u>	<u>\$ 358</u>	<u>\$12,584</u>	<u>\$ 943</u>

七、放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擔保放款	\$ 90,117	\$ 61,067
長期擔保放款	<u>30,414</u>	<u>33,215</u>
	120,531	94,282
減：備抵呆帳	(<u>1,205</u>)	(<u>943</u>)
	<u>\$ 119,326</u>	<u>\$ 93,339</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3,567	\$ 9,937	\$ 216,784	\$ 9,937
國內受益憑證	650,242		50,000	-
國外受益憑證	203,779	-	-	-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 益憑證	-	55,129	-	57,110
國內政府公債	-		159,488	-
國外政府公債	-	5,963	-	-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48,784	-	48,784
國外上市(櫃)特別股	-	49,383	-	49,383
國內金融債	-	50,000	-	50,000
國外金融債	19,307	67,164	-	89,838
國內公司債	299,358	299,485	-	-
國外公司債	10,064	21,867	-	37,8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u>30,324</u>	(<u>16,605</u>)	(<u>54,199</u>)	(<u>46,782</u>)
	<u>\$1,416,641</u>	<u>\$ 591,107</u>	<u>\$ 372,073</u>	<u>\$ 296,148</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495,756	\$ 491,552
國內金融債	210,000	310,000
國內公司債	50,093	109,923
國外金融債	81,080	101,726
國外公司債券	9,374	36,080
抵繳存出保證金	(300,673)	(301,306)
減：列為流動資產	(<u>127,736</u>)	(<u>146,496</u>)
	<u>\$ 417,894</u>	<u>\$ 601,479</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例%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6,052	0.03	\$ 15,810	0.03
旭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	2.50	147	2.5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67	4.17	41,667	4.17
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5.00	23,250	5.00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26	9,000	3.26
尊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33	30,000	8.33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30,000	3.00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5	30,000	1.25
	<u>\$ 155,366</u>		<u>\$ 179,874</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三)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長期虧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758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減項）。
- (四)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日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起進行清算，並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收回投資價款 870 仟元及 3,900 仟元。
- (五) 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辦理減資並返還股款 2,250 仟元及 3,750 仟元。
- (六)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辦理減資並返還股款 12,500 仟元。
- (七) 旭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辦理減資並返還股款 1,953 仟元。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公司債	<u>\$ 453,219</u>	<u>\$ 99,92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依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二、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

(一) 不動產投資淨額明細如下：

	九 土	十 地	八 房 屋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7,605		\$ 14,949	\$ 42,554	
本年度增加	-		-	-	
重分類	-		-	-	
年底餘額	<u>27,605</u>		<u>14,949</u>	<u>42,554</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30,488		3,959	34,447	
本年度增加	-		-	-	
重分類	-		-	-	
年底餘額	<u>30,488</u>		<u>3,959</u>	<u>34,44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1,902	11,902	
折舊費用	-		297	297	
重分類	-		-	-	
年底餘額	<u>-</u>		<u>12,199</u>	<u>12,199</u>	
年底淨額	<u>\$ 58,093</u>		<u>\$ 6,709</u>	<u>\$ 64,802</u>	

	九 土	十 地	七 房 屋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7,605		\$ 14,949	\$ 42,554	
本年度增加	-		-	-	
重分類	-		-	-	
年底餘額	<u>27,605</u>		<u>14,949</u>	<u>42,554</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30,488		3,959	34,447	
本年度增加	-		-	-	
重分類	-		-	-	
年底餘額	<u>30,488</u>		<u>3,959</u>	<u>34,4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土	十 地	七 房	年 屋	度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1,604		\$ 11,604	
折舊費用		-	298		298	
重分類		-	-		-	
年底餘額		-	<u>11,902</u>		<u>11,902</u>	
年底淨額	<u>\$ 58,093</u>		<u>\$ 7,006</u>		<u>\$ 65,099</u>	

(二) 固定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建築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	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491,664	\$ 293,749	\$ 126,936	\$ 73,277	\$ 9,551	\$ 995,177		
本年度增加	-	-	2,855	4,665	3,124	10,644		
重分類	-	-	(59,210)	-	(1,301)	(60,511)		(註)
本年度處分	-	-	(4,906)	(12,239)	-	(17,145)		
年底餘額	<u>491,664</u>	<u>293,749</u>	<u>65,675</u>	<u>65,703</u>	<u>11,374</u>	<u>928,165</u>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33,767	1,295	-	-	-	35,062		
本年度增加	-	-	-	-	-	-		
重分類	-	-	-	-	-	-		
年底餘額	<u>33,767</u>	<u>1,295</u>	<u>-</u>	<u>-</u>	<u>-</u>	<u>35,06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2,252	100,016	61,312	-	243,580		
折舊費用	-	5,891	7,296	4,270	-	17,457		
重分類	-	-	(47,133)	-	-	(47,133)		(註)
本年度處分	-	-	(4,886)	(12,179)	-	(17,065)		
年底餘額	<u>-</u>	<u>88,143</u>	<u>55,293</u>	<u>53,403</u>	<u>-</u>	<u>196,839</u>		
年底淨額	<u>\$ 525,431</u>	<u>\$ 206,901</u>	<u>\$ 10,382</u>	<u>\$ 12,300</u>	<u>\$ 11,374</u>	<u>\$ 766,388</u>		

註：重分類減少係轉入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建築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	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491,664	\$ 293,749	\$ 136,693	\$ 72,686	\$ 57	\$ 994,849		
本年度增加	-	-	4,570	3,180	10,774	18,524		
重分類	-	-	-	1,280	(1,280)	-		
本年度處分	-	-	(14,327)	(3,869)	-	(18,196)		
年底餘額	<u>491,664</u>	<u>293,749</u>	<u>126,936</u>	<u>73,277</u>	<u>9,551</u>	<u>995,1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土	十 地	十 房屋建築	七 電腦設備	年 什項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 計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 33,767	\$ 1,295	\$ -	\$ -	\$ -	\$ -	\$ 35,062
本年度增加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年底餘額	<u>33,767</u>	<u>1,295</u>	<u>-</u>	<u>-</u>	<u>-</u>	<u>-</u>	<u>35,062</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76,361	97,664	61,171	-	-	235,196
折舊費用	-	5,891	16,618	3,991	-	-	26,500
重分類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14,266)	(3,850)	-	-	(18,116)
年底餘額	<u>-</u>	<u>82,252</u>	<u>100,016</u>	<u>61,312</u>	<u>-</u>	<u>-</u>	<u>243,580</u>
年底淨額	<u>\$ 525,431</u>	<u>\$ 212,792</u>	<u>\$ 26,920</u>	<u>\$ 11,965</u>	<u>\$ 9,551</u>	<u>\$ 786,659</u>	

(三) 上列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 本公司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設備或土地重估價。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重估增值總額（包括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共計 69,509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22,356 仟元（帳列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增加	4,270	-
重分類	60,511 (註)	-
本年度減少	(30,391)	-
年底餘額	<u>34,390</u>	<u>-</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
攤銷費用	7,717	-
重分類	47,133 (註)	-
本年度減少	(29,721)	-
年底餘額	<u>25,129</u>	<u>-</u>
年底淨額	<u>\$ 9,261</u>	<u>\$ -</u>

註：重分類增加係自固定資產－電腦設備轉入。

十四、存出保證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300,673	\$ 301,306
社團入會保證金	53,560	53,560
訴訟保證金	8,955	9,418
租賃押租金	2,452	3,029
其 他	51,542	32,559
	<u>\$ 417,182</u>	<u>\$ 399,872</u>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政府公債 300,673 仟元及 301,306 仟元抵繳之。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675 仟元及 14,94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七點三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167 仟元及 46,37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7,211	\$ 8,966
利息成本	6,836	8,36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442)	(4,857)
攤銷與遞延數	<u>8,562</u>	<u>33,898</u>
淨退休金成本	<u>\$ 18,167</u>	<u>\$ 46,37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49,541)	(\$ 147,3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96,462)	(103,097)
累積給付義務	(246,003)	(250,3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1,714)	(23,039)
預計給付義務	(327,717)	(273,436)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6,204</u>	<u>177,697</u>
提撥狀況	(151,513)	(95,73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100	7,625
未認列之淨損失	80,854	23,03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240)	(7,6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9,799)</u>	<u>(\$ 72,700)</u>

(三)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214,059</u>	<u>\$ 222,160</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2.0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2.25%	2.50%

(五) 員工退休金之提撥及支付情形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初餘額	\$ 177,697	\$ 161,906
本期提撥	18,683	19,722
本期孳息	1,425	5,474
本期支付	(21,601)	(9,405)
期末餘額	<u>\$ 176,204</u>	<u>\$ 177,697</u>

十六、營業準備

(一) 九十八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八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調整 (註)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193,095	\$ -	\$ 3,105,166	(\$ 3,193,095)	\$ 3,105,166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u>1,198,642</u>	-	<u>1,077,634</u>	<u>(1,198,642)</u>	<u>1,077,634</u>
	<u>1,994,453</u>	-	<u>2,027,532</u>	<u>(1,994,453)</u>	<u>2,027,532</u>
保費不足準備	<u>11,101</u>	-	<u>1,704</u>	<u>11,101</u>	<u>1,704</u>
特別準備					
危險變動及重大事 故準備金	1,346,214	133	176,746	(102,704)	1,420,389
其他特別準備	<u>1,716,500</u>	-	<u>137,227</u>	-	<u>1,853,727</u>
	<u>3,062,714</u>	<u>133</u>	<u>313,973</u>	<u>(102,704)</u>	<u>3,274,116</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1,095,943	-	1,238,534	(1,095,943)	1,238,534
未報未決	<u>192,678</u>	-	<u>296,549</u>	<u>(192,678)</u>	<u>296,549</u>
	1,288,621	-	1,535,083	(1,288,621)	1,535,083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u>1,198,642</u>	-	<u>1,077,634</u>	<u>(1,198,642)</u>	<u>1,077,634</u>
	<u>\$ 7,555,531</u>				<u>\$ 7,916,069</u>

註：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
財字第 09802237102 號函修正之調整數。

(二) 九十七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七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378,576	\$ 3,193,095	(\$ 3,378,576)	\$ 3,193,095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u>1,259,087</u>	<u>1,198,642</u>	<u>(1,259,087)</u>	<u>1,198,642</u>
	<u>2,119,489</u>	<u>1,994,453</u>	<u>(2,119,489)</u>	<u>1,994,453</u>
保費不足準備	-	<u>11,101</u>	-	<u>11,101</u>
特別準備				
危險變動及重大 事故準備金	1,252,067	178,738	(84,591)	1,346,214
其他特別準備	<u>1,526,684</u>	<u>189,816</u>	-	<u>1,716,500</u>
	<u>2,778,751</u>	<u>368,554</u>	<u>(84,591)</u>	<u>3,062,714</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1,158,231	1,095,943	(1,158,231)	1,095,943
未報未決	<u>157,914</u>	<u>192,678</u>	<u>(157,914)</u>	<u>192,678</u>
	1,316,145	1,288,621	(1,316,145)	1,288,621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u>1,259,087</u>	<u>1,198,642</u>	<u>(1,259,087)</u>	<u>1,198,642</u>
	<u>\$ 7,473,472</u>			<u>\$ 7,555,531</u>

十七、營業損失準備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餘額	\$ 38,747	\$ 68,322
減：沖銷逾期債權	-	(7,469)
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 之有價證券	(3,171)	(22,106)
年底餘額	<u>\$ 35,576</u>	<u>\$ 38,747</u>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核備。

十八、股本／每股（虧損）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總額均為 2,001,38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0,138,625 股，均為普通股。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均為 200,138,625 股。

(三) 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損）	<u>\$ 411,171</u>	<u>\$ 104,012</u>	<u>(\$ 222,808)</u>	<u>(\$ 202,725)</u>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數（股）	200,138,625		200,138,62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淨利（損）	<u>\$ 2.05</u>	<u>\$ 0.52</u>	<u>(\$ 1.11)</u>	<u>(\$ 1.01)</u>

十九、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九十六年度以前，係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自九十七年度開始，依保險法第一四五條之一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一、盈餘分配案

- (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當年度決算稅後有盈餘時，依章程規定提列公積後，參酌本公司章程內所訂之股利政策，訂最適當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例。
- (二)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應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由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及法令規定，酌量擬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為1%~5%，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之。
- (三) 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本期營運狀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入帳。
- (四)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五)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1,624	\$ -
現金股利	191,484	0.96
員工紅利—現金	3,130	-

(六)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九十五年五月以前，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另九十五年五月以後，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得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二三、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411,171	(\$ 222,808)
永久性差異	(91,178)	201,582
暫時性差異	(<u>14,788</u>)	<u>39,427</u>
已實現兌換利益	(4,688)	19,0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4,688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	26,65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5,114)	24,961
備抵呆帳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數	(4,248)	(14,024)
沖銷營業損失準備數	-	(7,4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未實現減損損失	(<u>742</u>)	(<u>14,400</u>)
課稅所得	305,205	18,201
稅率(減:累進差額10仟元)	<u>25%</u>	<u>25%</u>
當期應納稅額	76,291	4,54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當期應納稅額	<u>76,291</u>	<u>4,5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減：投資抵減	\$ -	(\$ 1,0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列差異數	220,092	(16,34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款	485	3,259
遞延所得稅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7,207	-
暫時性差異	<u>3,084</u>	(<u>10,50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7,159</u>	(<u>\$ 20,083</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 1,17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40	2,259
其他	-	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841</u>	<u>\$ 3,50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1,0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1,952	-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3,864	17,330
營業損失準備	12,170	17,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u>4,643</u>	<u>9,0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32,629</u>	<u>\$ 44,636</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472</u>	<u>\$ 10,270</u>
	九十八年度(預計)	九十七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5%</u>	<u>-</u>

(四)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57,012</u>	<u>(202,725)</u>
	<u>\$ 57,012</u>	<u>(\$202,725)</u>

(五)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向母公司收取(繳納)之 稅款	<u>(\$ 65,709)</u>	<u>\$ 3,478</u>

(六)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七) 本公司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九十至九十六年度支付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案，業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二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56	\$ 453,840	\$ 456,096	\$ 2,056	\$ 449,139	\$ 451,195
勞健保費用	-	37,755	37,755	-	30,335	30,335
退休金費用	-	33,842	33,842	-	61,321	61,321
其他用人費用	-	20,470	20,470	-	23,876	23,876
	<u>\$ 2,256</u>	<u>\$ 545,907</u>	<u>\$ 548,163</u>	<u>\$ 2,056</u>	<u>\$ 564,671</u>	<u>\$ 566,727</u>
折舊費用	<u>\$ 297</u>	<u>\$ 17,457</u>	<u>\$ 17,754</u>	<u>\$ 298</u>	<u>\$ 26,500</u>	<u>\$ 26,798</u>
攤銷費用	<u>\$ -</u>	<u>\$ 7,717</u>	<u>\$ 7,717</u>	<u>\$ -</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控”）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	為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	與本公司同受華南金融控股公 司控制之企業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投信”）	與本公司同受華南金融控股公 司控制之企業
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票券”）（註）	與本公司同受華南金融控股公 司控制之企業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投顧”）	與本公司同受華南金融控股公 司控制之企業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	與本公司同受華南金融控股公 司控制之企業
張 鳴 文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李 志 清	為本公司之直屬總經理之部門 主管
黃 民 悅	為本公司之直屬總經理之部門 主管
洪 宗 喜	為本公司之直屬總經理之部門 主管
陳 文 智	為本公司之直屬總經理之部門 主管

註：華南銀行與華南票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合併，存續公司
為華南銀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1)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華南銀行	\$ 292,593	61	\$ 218,565	53
台灣銀行	8,433	2	13,878	3
	<u>\$ 301,026</u>	<u>63</u>	<u>\$ 232,443</u>	<u>56</u>

(2) 定期存款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華南銀行		\$ 109,400		\$ 112,800
台灣銀行		<u>41,114</u>		<u>38,114</u>
		<u>\$ 150,514</u>		<u>\$ 150,914</u>
		4		4
		2		1
		6		5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650%~1.085%及 1.175%~2.68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取自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75 仟元與 4,391 仟元。

2. 放 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有	無
張鳴文	\$ 3,579	\$ 3,295	1.291%~3.17%	\$ 66	不動產		無
黃民悅	3,145	2,794	1.291%~3.17%	57	不動產		無
陳文智	912	797	1.291%~3.17%	16	不動產		無
洪宗喜	1,244	<u>1,086</u>	1.291%~3.17%	<u>22</u>	不動產		無
		<u>\$ 7,972</u>		<u>\$ 161</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有	無
張鳴文	\$ 3,579	\$ 3,579	2.77%~3.17%	\$ 114	不動產		無
李志清	671	-	2.77%~3.17%	16	不動產		無
黃民悅	3,277	3,145	2.77%~3.17%	104	不動產		無
洪宗喜	1,392	1,244	2.77%~3.17%	41	不動產		無
陳文智	1,018	<u>912</u>	2.77%~3.17%	<u>30</u>	不動產		無
		<u>\$ 8,880</u>		<u>\$ 305</u>			

3. 保費收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保費 收入%	金 額	估保費 收入%
華南銀行	\$ 33,198	1	\$ 31,383	1
其 他	9,763	-	3,827	-
	<u>\$ 42,961</u>	<u>1</u>	<u>\$ 35,210</u>	<u>1</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手續費支出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華南永昌證券	\$ 191	-	\$ 194	-
華南銀行	40,312	5	41,341	4
其 他	1	-	16	-
	<u>\$ 40,504</u>	<u>5</u>	<u>\$ 41,551</u>	<u>4</u>

係本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證券支付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獎勵金。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 本公司向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分別為 217,870 仟元及 123,761 仟元。
- (2)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本公司全權委託上述一家公司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指定華南銀行為保管機構。合約期限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半年，該合約每半年展期一次，全權委託之金額及委託資產值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資 金 額 度	委 託 資 產 值	資 金 額 度	委 託 資 產 值
華南永昌投信	<u>\$100,000</u>	<u>\$124,789</u>	<u>\$100,000</u>	<u>\$ 96,526</u>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約支付之管理費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華南永昌投信	<u>\$ 1,472</u>	<u>\$ 728</u>

6. 租 賃

本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租金支出皆為2,958仟元。

7. 應收（付）款項

(1) 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請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二三、(五)之說明。

(2) 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估該 額 科目%	金	估該 額 科目%
華南永昌投信	\$ 784	-	\$ 57	-
其 他	26	-	-	-
	<u>\$ 810</u>	<u>-</u>	<u>\$ 57</u>	<u>-</u>

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服務代理費及保管費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該		估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華南永昌證券	\$ 2,487	-	\$ 2,969	-
華南銀行	128	-	110	-
	<u>\$ 2,615</u>	<u>-</u>	<u>\$ 3,079</u>	<u>-</u>

9. 其他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該		估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華南永昌證券	\$ 273	1	\$ 141	1
華南永昌投信	394	2	383	2
華南銀行	167	1	-	-
	<u>\$ 834</u>	<u>4</u>	<u>\$ 524</u>	<u>3</u>

係本公司收取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及華南銀行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獎勵金。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10.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含退職退休金)	\$ 16,422	\$ 19,910
獎金及特支費	2,579	3,456
業務執行費用	2,185	2,287
紅利	-	86
	<u>\$ 21,186</u>	<u>\$ 25,739</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資訊系統而產生之承諾負債金額為 24,394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年度已簽約之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		\$	2,958
一〇〇			2,958
一〇一年			1,721
		<u>\$</u>	<u>7,637</u>

二七、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5,290	\$ 245,290	\$ 285,397	\$ 285,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16,641	1,416,641	372,073	372,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107	591,107	296,148	296,14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流動	127,736	127,736	146,496	146,49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894	417,894	601,479	601,479

(接次頁)

(承前頁)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5,171	\$ 5,17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放款、應付佣金、應付費用、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淨額、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存出（入）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及催收款，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5,290	\$ 285,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16,641	372,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107	296,148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可供決定，因此全數採評價方法估計。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76,961 仟元及 3,320,05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63,749 仟元及 2,050,632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4,013 仟元及 116,508 仟元，其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 741 仟元及 4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除定期藉由風險控管系統及對手銀行出具之精算資料對合約市價予以評估，並對交易額度設有權限控管機制外，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波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市場價格風險應尚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惟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交易前，須經徵信程序，且本公司亦與多家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往來交易分散風險，故本公司認為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信用風險尚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七)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二八、其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滿期自留保險費：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自留滿期保險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強制險	\$ 675,967	\$ 130,547	(\$ 201,553)	\$ 604,961
非強制險	<u>4,552,498</u>	<u>222,840</u>	<u>(2,237,772)</u>	<u>2,537,566</u>
	<u>\$ 5,228,465</u>	<u>\$ 353,387</u>	<u>(\$ 2,439,325)</u>	<u>\$ 3,142,527</u>

	自留保費	收回保費準備	提存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保費
強制險	\$ 604,961	\$ 276,248	(\$ 261,623)	\$ 619,586
非強制險	<u>2,537,566</u>	<u>1,718,205</u>	<u>(1,765,909)</u>	<u>2,489,862</u>
	<u>\$ 3,142,527</u>	<u>\$ 1,994,453</u>	<u>(\$ 2,027,532)</u>	<u>\$ 3,109,448</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自留滿期保險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強制險	\$ 698,848	\$ 140,688	(\$ 212,253)	\$ 627,283
非強制險	<u>4,518,978</u>	<u>231,684</u>	<u>(2,319,760)</u>	<u>2,430,902</u>
	<u>\$ 5,217,826</u>	<u>\$ 372,372</u>	<u>(\$ 2,532,013)</u>	<u>\$ 3,058,185</u>

	自留保費	收回保費準備	提存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保費
強制險	\$ 627,283	\$ 284,282	(\$ 276,250)	\$ 635,315
非強制險	<u>2,430,902</u>	<u>1,835,207</u>	<u>(1,718,203)</u>	<u>2,547,906</u>
	<u>\$ 3,058,185</u>	<u>\$ 2,119,489</u>	<u>(\$ 1,994,453)</u>	<u>\$ 3,183,221</u>

(二) 自留賠款：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強制險	\$ 391,769	\$ 111,653	(\$ 160,619)	\$ 342,803
非強制險	<u>2,128,431</u>	<u>87,946</u>	<u>(1,045,783)</u>	<u>1,170,594</u>
	<u>\$ 2,520,200</u>	<u>\$ 199,599</u>	<u>(\$ 1,206,402)</u>	<u>\$ 1,513,397</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強制險	\$ 409,039	\$ 97,111	(\$ 162,014)	\$ 344,136
非強制險	<u>2,009,668</u>	<u>91,164</u>	<u>(800,920)</u>	<u>1,299,912</u>
	<u>\$ 2,418,707</u>	<u>\$ 188,275</u>	<u>(\$ 962,934)</u>	<u>\$ 1,644,048</u>

(三)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u>\$ 100,000</u>	1.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經證期局核准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政府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5.其他經證期局核准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u>\$ 100,000</u>	1.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經證期局核准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政府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5.其他經證期局核准者

(四)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損失限額：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一年期住宅火險	\$300,000	\$300,000
一年期商業火險	300,000	300,000
商業地震、颱風及洪水險（火險及工程險）—每一事故損失	150,000	150,000
住宅地震險—每一事故損失	400,000	300,000
內陸運輸保險	75,000	75,000
貨物運輸保險	75,000	75,000
船 體 險	75,000	75,000
漁 船 險	75,000	75,000
航空保險	75,000	75,000
一般自用汽車損失險	15,000	15,000
一般商業汽車損失險	15,000	1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50,000	3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70,000	35,000
颱風及洪水險（車）	15,000	15,000
一般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工程保險	105,000	105,000
核能保險	75,000	75,000
保證保險	20,000	20,000
信用保險	10,000	10,000
其他財產保險	75,000	75,000
個人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每一人	30,000	30,000
商業綜合保險—每一事故損失（註）	30,000	50,000
傷害保險—每一事故損失（註）	30,000	50,000
傷害保險—每一人	30,000	30,000
健康保險	10,000	-

註：含旅行平安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信用卡保險及商業綜合保險。

(五) 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之提存狀況：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年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年底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6,918	\$ 159,507		(\$ 166,918)		\$ 159,507
賠款準備	97,383	63,418		(97,383)		63,418
特別準備	<u>1,279,917</u>	<u>41,570</u>		<u>-</u>		<u>1,321,487</u>
	<u>\$ 1,544,218</u>	<u>\$ 264,495</u>		<u>(\$ 264,301)</u>		<u>\$ 1,544,412</u>

機車強制保險	年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年底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9,330	\$ 102,116		(\$ 109,330)		\$ 102,116
賠款準備	21,512	12,019		(21,512)		12,019
特別準備	<u>278,620</u>	<u>77,041</u>		<u>-</u>		<u>355,661</u>
	<u>\$ 409,462</u>	<u>\$ 191,176</u>		<u>(\$ 130,842)</u>		<u>\$ 469,796</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年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年底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8,906	\$ 166,918		(\$ 178,906)		\$ 166,918
賠款準備	92,783	97,383		(92,783)		97,383
特別準備	<u>1,187,166</u>	<u>92,751</u>		<u>-</u>		<u>1,279,917</u>
	<u>\$ 1,458,855</u>	<u>\$ 357,052</u>		<u>(\$ 271,689)</u>		<u>\$ 1,544,218</u>

機車強制保險	年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年底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5,376	\$ 109,330		(\$ 105,376)		\$ 109,330
賠款準備	14,474	21,512		(14,474)		21,512
特別準備	<u>211,590</u>	<u>67,030</u>		<u>-</u>		<u>278,620</u>
	<u>\$ 331,440</u>	<u>\$ 197,872</u>		<u>(\$ 119,850)</u>		<u>\$ 409,462</u>

(六)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237102 號函，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部分險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未超過二十年而予以收回情事，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更正特別準備金，致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迴轉特別準備金 133 仟元。

(七)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002750 號函核准，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颱風洪水險」之已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該險之實際自留賠款與預期賠款之差額計 13,957 仟元，沖減「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已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八)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分出予未適格再保人之保費為 3,343 仟元，保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及 59,380 仟元。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評估，若未來發生保險事故而未獲該未適格再保人依約攤賠時，則本公司對資產可能之最大減損為前述保額，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增加 1,672 仟元。惟本案屬前衛業務 (Fronting Business) 且實際風險由適格之再保人承受，本公司不預期會產生信用風險，故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準備金不會產生影響。

(九) 本公司與華南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九十八年八月起至九十九年八月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費用分攤」及「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獎勵作業」辦理。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之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本公司九十四年七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金管顧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費用分攤、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費用參閱附註二十五。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不適用(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適用(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適用(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不適用(註)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註：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屬保險業，得免適用第一日至第四目之規定。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三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為經營財產保險專業，其間業務特性、市場及行銷方式均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收入尚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柒、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7,848,133	\$7,514,262	\$333,871	4.44
基金及投資	1,682,388	1,242,528	439,860	35.40
固定資產（淨額）	766,388	786,659	(20,271)	(2.58)
其他資產	663,752	605,767	57,985	(9.57)
資產總額	10,960,661	10,149,216	811,445	8.00
流動負債	821,998	577,914	244,084	42.24
長期負債	92,155	95,056	(2,901)	(3.05)
營業及負債準備	7,951,645	7,594,278	357,367	4.71
其他負債	4,555	5,997	(1,442)	(24.05)
負債總額	8,870,353	8,273,245	597,108	7.22
股 本	2,001,386	2,001,386	-	-
資本公積	-	15,341	(15,341)	(100.00)
保留盈餘	57,012	(62,341)	119,35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910	(78,415)	110,325	-
股東權益總額	2,090,308	1,875,971	214,337	11.43
說 明：				
1. 基金及投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經濟景氣回升，本期增加購置國內受益憑證及金融債所致。				
2.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估列應補繳九十至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致。				
3. 其他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工程保險收取之保證金較上期減少所致。				
4. 資本公積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5.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經濟景氣回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增 (減)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9,873,789	\$9,632,543	\$241,246	2.50
營業成本	(8,587,401)	(8,964,456)	(377,055)	(4.21)
營業費用	(894,595)	(909,952)	(15,357)	(1.69)
營業利益 (損失)	391,793	(241,865)	633,65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67	19,133	2,434	12.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89)	(76)	2,113	2,780.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損)	411,171	(222,808)	633,979	-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307,159)	20,083	(327,24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損)	104,012	(202,725)	306,737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利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經濟景氣回升，處分及投資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估列應補繳九十至九十六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84.62%	122.15%	-37.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0.85%	276.09%	74.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1%	5.29%	1.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因估列應補繳九十至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致流動負債增加，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				
2. 本年度因無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出 量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活 動 及 融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出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3,301,310	(400,939)	(896,655)	2,003,7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業務面：本公司保單大部份為一年期保單，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業務面產生之影響屬相對有限。

(2)投資面：自 2009 年下半年起，全球總體經濟已有復甦跡象，為預防寬鬆貨幣政策將造成通膨壓力，部分央行已採取緩步升息政策因應。回顧國內市

場環境，國內短年期利率在通膨仍屬溫和情況下仍未有上揚跡象，在考量利息收入結構後，仍將規劃部分資金進行短年期公司債投資，以穩定整體收益。

2. 匯率變動

(1)業務面：本公司與國外再保險公司之再保費與攤回再保險賠款，以外幣計價，有匯率變動風險，目前採隨時調整持有各項外幣部位之配置，用以因應再保費與攤回再保險賠款，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2)投資面：針對外幣投資係採取一籃子貨幣搭配傳統避險方式進行匯率避險，並將因應市場環境調整組合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3. 通貨膨脹

由於全球因應金融風暴所採取的寬鬆貨幣政策已持續一段時間，未來須正視各國政府退場機制實施後，因資金氾濫所造成之潛在通膨疑慮，以目前國內物價變化觀察，評估仍無明顯通膨問題。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資金運用悉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目前僅小部份承作員工一年期抵押貸款業務及企業擔保放款，故該項風險相對甚低。

3. 背書保證：本公司為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一，各子公司間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目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僅及於匯率避險，未有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新商品開發

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新商品之開發及多元行銷專案組合，並獲得「2009年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教育團體責任保險」及「天然氣業綜合保險」分別榮獲「最佳商品創意獎」大獎及優選之榮耀。

未來新商品開發的方向將以「服務」為主軸，採「重質不重量」策略，區隔客戶屬性、使用頻率、安全配備等危險因素及實際損失狀況釐定差異化保險費率，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完整之選擇。

(2)導入保險風險模型

透過分析歷史資料之趨勢及對未來參數之假設。並經由動態模擬之方式，提供一致性的衡量架構，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保險風險，並作為未來保險風險控管之參考依據。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精算顧問諮詢服務約 100 萬元，各項風險管理系統約 600 萬元合計約 7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費率自由化政策之實施

由於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實施，實質影響各家產險公司之競爭能力及法令監理要求，由於費率自由化價格競爭的因素，汽車險自 98 年 4 月起整體保費平均下降約 10%，雖新車銷售數較去年成長，但仍已影響車險保費收入及保險業整體獲利空間。在火險方面，規章費率時代正式邁入歷史，加上市場承保容量增加，致原本費率已經開放的巨大保額業務，跌幅加深。

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說明

- (1)費率面：提高價格競爭力或是商品保障。
- (2)商品面：開發新產品，創造差異化與特色。
- (3)通路面：透過業務員的訓練與服務能力提升以增加直接投保或透過保險公司業務員的比率。

2. 重要法規之修正及訂定

- (1)新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此次修正重點，在於對董事會權責、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之行使、風險管理作業及酬金(薪酬)制度及強化內控制度等方面有較明確規範。對可立即執行者積極要求配合辦理外，並重新制定酬金(薪酬)制度。
- (2)新訂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其主要內容為提供保險業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所需之實務參考，並協助保險業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將依據條文之內容及未來主管機關制定之檢核項目，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檢視並擬定執行計畫。
- (3)新增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衡量、控管及監督各項信用風險。
- (4)新增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其目的在於建立完善之資產負債管理架構，分析因經營保險業務所產生之負債及其相對之最適資產配置，以確保資產足以支應對保險客戶之承諾；並分析因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而導致盈餘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波動，期於妥善控管曝險狀態之前提下，致力於獲利目標之達成。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經營產物保險之業者，近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另受全球經濟化之影響，部份產業外移，本公司亦積極設置海外據點已拓展業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與母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在本公司加入華南金控公司成為其子公司後，藉由母公司支援與協助，對於本公司企業危機管理上將有所助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內部人，其股權變化情形，本公司均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迄今並未有異常情事發生，故對公司並無任何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發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受文者：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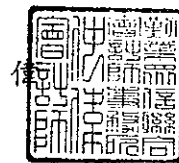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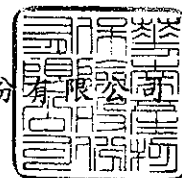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



負責人：戴英祥



註 1：於 98.06.28 解任。

註 2：任期為 98.01.01-98.08.27。

註 3：任期為 98.06.29-98.09.30。

註 4：於 98.08.27 就任。

註 5：於 98.09.28 就任。

註 6：任期為 98.06.29-98.07.17。

註 7：於 98.06.29 就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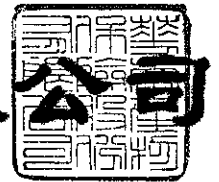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附表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附表略。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法條第 36 條，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英祥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8-8418

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